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波学校综合楼修缮提质升级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754-82213800 联系人：林浩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送审结算造价金额为1481305.8元。 2.服务需求：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进行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3.服务内容：为该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服务单位须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00%下浮率至30.00%下浮率。 3.计价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